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6-005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评估备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1日,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四项交易,具体如下:(1)交易一、中国远洋将其持有的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散集团")100%股权出售予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2)交易二、中国远洋(通过其下属公司)向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以下合称"中海集运")购买三十三家公司股权;(3)交易三、下属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太平洋")拟将其持有的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100%股权出售予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4)交易四、中远太平洋拟向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海集运分别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港口")51%和49%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刊发的《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简称与《重组报告书》的释义保持一致。

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2016年1月2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及中远集团、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就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具体备案结果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备案前评估结果@(万元)	经备案确定评估结果(万元)	评估值调整比例	备案机构	股权转让比例	相应股权的交易对价(万元)
交易一							
1、	中散集团	676,807.27	666,963.98	-1.45%	国资委	100%	666,963.98
交易二							
2、	大连集运	3,626.84	3,631.64	0.13%	国资委	100%	3,631.64
3、	天津集运	3,603.13	3,603.13	未调整	国资委	100%	3,603.13
4、	青岛集运	2,024.20	2,024.20	未调整	国资委	100%	2,024.20
5、	上海集运	14,756.10	14,757.22	0.01%	国资委	100%	14,757.22
6、	厦门集运	2,351.40	2,351.57	0.01%	国资委	100%	2,351.57
7、	广州集运	2,744.75	2,744.75	未调整	国资委	100%	2,744.75
8、	深圳集运	3,858.39	3,858.39	未调整	国资委	100%	3,858.39
9、	海南集运	2,334.47	2,334.47	未调整	国资委	100%	2,334.47
10、	营口集运	2,022.12	2,027.93	0.29%	国资委	10%	202.79
11、	秦皇岛集运	449.07	449.07	未调整	国资委	10%	44.91
12、	连云港集运	-169.68	-169.68	未调整	国资委	10%	0.00
13、	龙口集运	100.80	100.80	未调整	国资委	10%	10.08
14、	浙江集运	2,377.86	2,377.86	未调整	国资委	45%	1,070.04
15、	江苏集运	777.59	777.59	未调整	国资委	45%	349.92
16、	泉州集运	607.92	607.92	未调整	国资委	10%	60.79
17、	福州集运	671.07	671.07	未调整	国资委	10%	67.11
18、	汕头集运	1,410.70	1,410.70	未调整	国资委	10%	141.07
19、	中山集运	281.79	281.79	未调整	国资委	10%	28.18
20、	防城港集运	1,203.38	1,203.38	未调整	国资委	10%	120.34
21、	湛江集运	978.66	978.66	未调整	国资委	10%	97.87
22、	江门集运	314.60	314.60	未调整	国资委	10%	31.46
23、	东莞集运	315.07	315.07	未调整	国资委	10%	31.51
24、	大连信息	487.26	485.51	-0.36%	国资委	100%	485.51
25、	浦海航运	36,713.84	36,776.06	0.17%	国资委	98.20%	36,114.09
26、	洋浦冷藏	1,968.68	1,968.69	未调整[1]	国资委	100%	1,968.69
27、	大连万捷	10,492.81	10,393.53	-0.95%	国资委	50%	5,196.77
28、	锦州集铁	518.13	518.21	0.02%	国资委	45%	233.19
29、	深圳代理	1,517.41	1,517.41	未调整	国资委	100%	1,517.41
30、	鞍钢汽运	34,997.99	36,423.23	4.07%	国资委	20.07%	7,310.14
31、	深圳五洲物流	905.16	905.16	未调整	国资委	100%	905.16
32、	五洲航运	12,429.13	12,429.13	未调整	国资委	100%	12,429.13
33、	鑫海航运	13,928.62	13,928.62	未调整	国资委	51%	7,103.60
34、	香港代理	3,567.06	3,567.06	未调整	中海集团	100%	3,567.06
交易三							
35、	佛罗伦	778,448.33	778,448.33	未调整	中远集团	100%	778,448.33
交易四							
36、	中海港口	763,245.53	762,515.20	-0.10%	国资委	100%	762,515.20

[1]该评估结果实际并未做任何调整,0.01的变化是国资委备案表填写过程中四舍五入尾差调整所致。

上述评估值调整的主要原因如下:(1)交易一、中散集团评估值因为若干负债的承担及物业瑕疵处理调整。(2)交易二、该等公司评估值因为若干汽车、办公软件、房屋建筑的估值及根据市场法对若干船舶及物业进行估值时所用比较案例调整;(3)交易四、中海港口的评估值因为若干土地物业的估值调整。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相关交易对价以上述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调整后的交易价格请参见上述表格。备案后的资产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风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1091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2月2日至2016年1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1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97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52,196,568.0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9,286.9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52,196,568.07
	利息结转的份额	89,286.94
	合计	552,285,855.0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403.5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1月27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开户时填写的地址寄送认购确认书,及向所有新开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开户确认书。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地址是否准确、完整(包括省、市、区、具体地址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0-1618、010-58511618修改。

本基金管理人最迟在开放期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下述中邮基金旗下产品参加兴业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申购业务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折扣
兴业银行	中邮核心优选	590001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申购,原申购费率高于0.75%的,统一优惠至0.75%,原申购费率低于0.75%,则按照原有申购费率执行
	中邮核心成长	590002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上证380	590007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	590008	
	中邮稳债A	590009	
	中邮竞争力	000545	
	中邮双动力	000571	
	中邮核心科技创新	000966	
	中邮趋势精选	001225	
	中邮信息产业	001227	
	中邮创新优势	001275	
	中邮新思路	001224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申购的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75%的,统一优惠至0.75%,原申购费率低于0.75%,则按照原有申购费率执行。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原则	申购费率折扣
兴业银行	中邮核心优选	590001	每月最低定投金额100元	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定投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6%,通过兴业银行柜面渠道开通基金定投业务,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中邮核心成长	590002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上证380	590007		
	中邮战略新兴产业	590008		
	中邮稳债A	590009		
	中邮竞争力	000545		
	中邮双动力	000571		
	中邮核心科技创新	000966		
	中邮趋势精选	001225		
	中邮信息产业	001227		
	中邮创新优势	001275		
	中邮新思路	001224		

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定投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通过兴业银行柜面渠道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按原费率执行。

三、费率优惠期限

兴业银行:2016年1月28日起。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定投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定投业务解释权归兴业银行所有,定投业务及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兴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4、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5、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兴业银行	www.cib.com.cn	9556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6-003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获得补助的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共计20,006,710.29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到账金额	文号	说明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年研究开发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奖励	100,000.00	粤科函产学研字[2015]1487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认定2015年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电机能效补贴	47,245.00	佛财工[2014]45号	佛山市财政局、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佛山市电机能效提升补贴工作指南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扶残助残爱心企业给予资金补贴	20,000.00	丹残联发[2015]60号	丹东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对我市残疾人就业培训示范基地、扶残助残爱心企业给予资金补贴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4(2015)年度省发明专利补助	4,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创新成长型培育企业财政奖励	7,000,000.00	虞经信企[2015]25号	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度"创新成长型"企业财政奖励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回归经济奖励	4,537,165.29	市委办[2013]49号	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财税支持虞商发展回归经济的补充意见》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深圳市工商预防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	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环境监测与治理研究院	2,000,000.00	深发改[2015]863号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 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5年上半年(第一、二、三批)扶持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南山区国内外发明专利资助	8,000.00	---	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工业源烟气中多污染物智能化协调控制技术研发	5,000,000.00	粤科函规财字[2015]1053号	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项目的预通知》	与资产相关
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200,000.00	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5]268号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度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化融合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	145,200.00	芜政秘[2015]123号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财政奖励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环境污染治理费	50,000.00	东环字[2013]51号	东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负责管理环保补助资金;监督管理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依法征收排污费;组织实施全市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项目计划》	与收益相关
工业强镇奖	10,000.00	上镇党[2014]56号	上浦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强镇工作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工业强镇奖	78,000.00	上镇党[2014]56号	上浦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强镇工作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科技线奖励	6,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专利资助	24,000.00	虞政发[2012]22号	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提升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的政策意见》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自主创新奖励	100,000.00	虞政发[2012]22号	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提升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的政策意见》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91,3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自主创新奖励	100,000.00	虞政发[2012]22号	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提升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的政策意见》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科技线奖励	133,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科技线奖励	38,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科技奖奖金	20,000.00	虞政发[2012]22号	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提升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的政策意见》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自主创新奖励	50,000.00	虞政发[2012]22号	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提升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的政策意见》	与收益相关
三个一批企业财政奖励	200,000.00	虞经信企[2014]16号	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度"三个一批"企业财政奖励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软件补贴款	4,8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6,710.2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5年度公司已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20,006,710.29元,根据《新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符合结转条件的政府补助应计入本公司2015年度的营业外收入,预计增加当期利润12,806,710.29元,其余政府补助资金7,200,000元由于对应项目未完成验收,暂不符合结转的条件,转入递延收益核算。该政府补助的核算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补助预计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000058、200058　　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6-00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公司")签署了《淘宝"企业购"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为促进公司主业的转型升级,本公司与淘宝公司拟利用各自线下及线上方面的资源优势进行战略合作,本公司将作为淘宝公司"小微快采"平台的战略合作方之一,积极开展线上"赛格电子市场专区"(以下简称"该专区"或"专区")建设。

[1]"小微快采"是淘宝网在2015年重点推出的承接中小企业采购需求的市场服务,小微快采面向中小企业,提供涵盖办公设备、网络设备、商用家具、文化用品、物流包装、五金工具、劳保防护、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的采购服务。

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5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陆兆禧;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丰村;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产品,多媒体产品;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及维护;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并提供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支持;经济信息咨询(含商品中介)(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是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是开发和运营淘宝网(www.taobao.com)。淘宝网是中国最大的网上购物平台,创立于2003年5月,是注重多元化选择、价值和便利的中国消费者首选的网上购物平台,淘宝网展示数以亿计的产品与服务信息,为消费者提供多个种类的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与淘宝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合作主体

甲方: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 战略合作内容

(1)乙方作为甲方小微快采的战略合作方之一,将积极促使其市场内的经营商户入驻甲方淘宝网"小微快采"频道并开展经营活动。

(2)为了更进一步推进甲乙双方的战略合作,乙方应不时的将其旗下已入驻甲方平台商家的店铺相应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入驻名单、商家经营情况等)与甲方进行对接。

3. 协议期限:壹年,自2016年1月28日始自2017年1月27日止。

4. 合作费用:双方基于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合作项目,任何一方无须向对方支付费用。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因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而产生的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

三、本次战略合作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当前电子市场行业受电子商务冲击影响十分严峻,传统市场转型升级已经刻不容缓。本次公司与淘宝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符合公司赛格电子市场转型升级的创新发展方向,本公司旗下二十余家赛格电子市场拥有丰富的线下实体市场资源,公司将运用上述资源优势,在当今以"互联网+"为主的市场格局下,与淘宝线上资源进行有机结合,推出赛格独有的线上线下混合服务模式,打造具有赛格特色的O2O电子市场创新增值服务,这将有利于赛格品牌的塑造和推广。

公司将与淘宝公司联合打造淘宝网上的"赛格电子市场专区",该专区将由本公司组织团队专门运营。公司此次牵手淘宝"小微快采"打造专门的电子市场专区,是为了更好地服务消费者及保证买卖双方的利益。公司将会优选旗下赛格电子市场内各类电子产品的优质商家入驻专区,并推出赛格认证、实体店铺、按约发货、诉求保障等一系列服务保障措施;为了保证专区内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本公司将会严格设定专区入驻条件,并决定入驻商家数量和资格;淘宝公司亦将定期或不定期对赛格电子市场专区专属版块内经营的商户提供客户流量引入和广宣资源倾斜,以扶持该专区的发展;本公司将帮助专区内商户有效地将引入流量转化为成交量,切实提高赛格电子实体市场商户的收益,从而有利于增加实体市场商户粘度。本次合作将为电子产品卖家和买家提供更加专业、可靠及便捷的服务,从而开辟电子产品采购的新途径。

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暂无重大影响,从长远看,将对本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及主业核心竞争能力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

2. 公司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58、200058　　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股票代码:000058、200058)自2015年11月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披露进展公告。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06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一直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展中,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推进审计和评估的收尾工作以及重组方案的拟定工作。因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1月28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13年10月16日与桐城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安徽鸿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恒瑞鑫投资有限公司等三方签订《东部新城建设合作协议》,并共同出资成立了"安徽海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德公司"),安徽海德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万元,其中甲方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本公司出资4,590万元,占注册资本51%;丙方出资1,8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丁方出资810万元,占注册资本9%。主要从事桐城市东部新城基础设施及相关公建配套项目建设及投资等。(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3年10月15日《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鉴于桐城市房地产市场的政策环境和市场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公司与其它各方股东充分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东部新城建设合作协议》,解散安徽海德公司,由甲方负责补偿各方对安徽海德公司的所有投资成本、资金占用费和基本管理费用等款项,甲、乙双方就甲方对乙方向安徽海德公司投入资本金及基本管理费用的还款事宜签订了《投入资本金还款协议》和提供财务资助款的还款事宜签订了《债权还款协议》。(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5年1月5日《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和1月22日《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投入资本金还款协议》的要求,甲方向乙方还款情况如下:

应还款时间	应归还的资本金(元)	实际还款时间	收回的款项(元)	投资溢价及资金占用费归还情况
2015年1月31日前	——	——	——	根据协议收到投资溢价6,670,800.00元。
2016年6月30日前	4,509,000.00	2016年1月27日	4,509,000.00	截至2016年1月27日,本公司向安徽海德投入的资本金甲方已全部归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待办理开票结算手续后甲方另行支付。
2016年12月31日前	13,797,000.00	2016年1月27日	13,797,000.00	
2017年6月30日前	13,797,000.00	2016年1月27日	13,797,000.00	
2017年12月31日前	13,797,000.00	2016年1月27日	13,797,000.00	
合计	45,900,000.00	——	45,900,000.00	——

三、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债权还款协议》的要求,甲方向乙方偿还财务资助的本金及资金占用费如下:

应还款时间	应归还的本金(元)	实际还款时间	收回的本金(元)	资金占用费收回情况
2014年12月31日前	——	——	——	根据协议收到资金占用费2,976,553.33元。
2015年6月30日前	13,797,000.00	2015年6月26日	13,797,000.00	根据协议收到资金占用费809,424.00元。
2015年12月31日前	13,797,000.00	2015年12月31日	13,797,000.00	根据协议收到资金占用费1,674,036.00元。
2016年6月30日前	9,288,000.00	2016年1月27日	9,288,000.00	本金收到,相应的资金占用费待办理开票结算手续后甲方另行支付。
合计	36,882,000.00	——	36,882,000.00	——

四、截止2016年1月27日公司向安徽海德公司投入资本金45,900,000.00元和提供财务资助款36,882,000.00元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重组前)	上年同期(重组后模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223.10%-303.88%	盈利:619万元	-1390.09万元
	盈利:约2000万元—25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32元-0.165元	盈利:0.041元	-0.09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收取桐城市人民政府资金占用费致使财务费用大幅减少;

2.原控股子公司安徽海德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清算完毕,致使公司产生了较大的投资收益;

3.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所持平湖耀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4%股权获得较大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码:(2016)010号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贵电器,证券代码:300351)自2015年10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号)。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与此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并于2016年1月28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不需要行政许可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披露重组方案后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码:(2016)009号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6年1月26日,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2015年度报告摘要》于201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6-002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克家居")正在筹划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8日起停牌一天。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回购事项,并于2016年1月29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6-00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自2016年1月27日(星期三)13:00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2015年公司启动"电路解决方案提供商+智慧城市方案解决和服务运营商"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本次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动在智慧城市领域进行项目收购,公司拟聘请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07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简称:16浦发绿色金融债01

债券代码:1628001

债券期限品种:3年

计息方式:固定利率,按年计息

簿记建档日:2016年1月27日

发行总额:200亿元

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起息日:2016年1月29日

票面利率:2.95%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